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拍攝須知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七月十日公告生效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八月六日公告修正

一、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協助及規範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以下簡稱本園區)範圍內之拍攝行為，維護設施設備完善及本園區正常營運，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所稱拍攝，係指以各式攝影器材於本園區內從事攝(錄)影之行為。

三、拍攝行為分類：

(一)第一類拍攝：遊客持攝影器材從事紀念性取景、婚紗拍攝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定不影響本園區動線及設施安全之拍攝。

(二)第二類拍攝：非屬第一類拍攝，且經本公司評估不需隔離遊客之拍攝。

(三)第三類拍攝：非屬第一類拍攝，且經本公司評估需隔離遊客之拍攝。

(四)第四類拍攝：

1、政府機關主辦、協辦或委託辦理之活動或政令宣導等之拍攝。

2、政府機關立案通過之公益團體主辦或委託辦理之非營利活動或宣導等之拍攝。

3、臺北市電影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拍攝。

4、本公司主辦、協辦或委託辦理之活動或宣導等之拍攝。

除第一類拍攝外，其他類拍攝行為應依本須知向本公司申請，經本公司審核通過後方得為之。

四、開放申請範圍：

開放時間、區域與人數依下列規範，但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得予要求變更調整。

(一)開放時間：

1、第二類拍攝限非假日營運時段。

2、第三類拍攝限非營運時段，週日至週五 18 時至 22 時(週六及寒暑假期間延長營運時不開放)，每次申請以 4 小時

為 1 時段，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

3、第四類拍攝得由申請人提出需求。

(二) 開放區域：以遊樂設施、戶外廣場、走道等公共空間為原則。

(三) 開放人數：拍攝期間所有演員、工作人員或其他同行人員統稱為「劇組人員」。

1、第二類拍攝劇組人員人數限 15 人。

2、第三類拍攝得由申請人提出需求。

3、第四類拍攝得由申請人提出需求。

五、拍攝限制：

(一) 營運時段內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拍攝：

1、受本公司停止申請拍攝權利處分者。

2、損及本園區形象或有誤導民眾之虞者。

3、安排公眾表演、商業宣導活動或記者會等方式，致影響本園區營運者。

4、從事暴力、爆破、製煙或縱火等，危及營運安全之行為者。

5、影響遊樂設施運作或干擾其他場地舉辦之活動、節目者。

6、其他有違公序良俗、法令規定、本須知或本園區相關規範者。

(二) 非營運時段內違反前款第 1、2、4、6 目者，本公司得拒絕拍攝。

(三) 申請人、劇組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申請人並須對劇組人員善盡監督之責：

1、布置場地，應先知會本園區現場管理單位並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

2、不得擅自變動、調整場地設備。

3、營運時段內拍攝不得妨礙民眾通行、逃生動線或影響本園區營運；廣場走道及緊急出口須維持通暢，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

4、非經本園區同意，不得張貼、懸掛或豎立任何文宣、海報、隔板、鷹架、旗板、布幔等器材或道具；且設置地點

不得擋住相關標誌、廣告看板。

- 5、合理且安全的使用本園區場地，善盡維護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維護之責任，並隨時接受本公司人員指導。不得拒絕本公司人員監督、指揮或妨礙其執行勤務。
- 6、不得私自架設各項器材、接用或串接本園區相關設備、電力及水源。
- 7、自行攜帶無線對講機、麥克風等通訊器材者，不得影響或干擾本園區營運及視聽器材設備，亦不得連接廣播系統。
- 8、器材應集中擺置整齊，使用纜線應以膠帶或壓板固定於地面；結束後應負責租借場地之清理及復原。
- 9、劇組人員、器材應同時進出並配合本園區門禁管制規定。
- 10、如涉及本園區商店或民眾相關權益時(如肖像權)，應先自行徵得其同意。
- 11、營運時段內拍攝不得妨礙或阻止民眾使用本園區之公共空間或設施。
- 12、不得擅闖本園區管制區或其他非供公眾使用之通道、處所。
- 13、不得任意操控本園區設備。
- 14、不得造成本園區各項設施設備不正常運作（如跳電、消防系統作動、走火等）。
- 15、不得損壞場地內外所屬建築物、設施、設備及物件。
- 16、不得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或本園區其他規範。

六、申請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資格：

- 1、政府立案之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或自然人，得提出申請，亦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
- 2、第四類拍攝屬臺北市電影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拍攝案，應由臺北市電影委員會提出「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

（二）申請文件：「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拍攝申請表」。

(三) 申請方式：請於臺北市政府台北服務通網站，捷運公司項下「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拍攝」申請。

(四) 送件時間：

1、應於拍攝日(不含)7個日曆天前，完成網路申請，始正式受理。

2、申請文件不符或缺件者，得於通知日起翌日內補正，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五) 申請手續應由實際拍攝或製作單位辦理，不得冒名或擅自頂替，或將核准權利轉讓第三者。

(六) 建議申請人先行購票前往現場勘景，並應詳閱與遵守本須知，劇組人員亦應共同瞭解與遵守。

(七) 本公司得視拍攝內容，決定是否辦理拍攝前會勘作業。

七、收費及退費：

(一) 收費標準：依照「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拍攝收費表」收費。

(二) 繳款方式：

1、以現金、銀行即期支票(銀行即期支票須為正本、開具抬頭為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至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出納課繳納。

2、電匯至本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並將繳款收據傳真至本公司。

3、申請人應於接獲核可通知日起3個日曆天內，繳清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支援人員費、保證金，本公司始核准拍攝並核發拍攝許可證。若未於3個日曆天內繳清相關費用，視同放棄拍攝申請。

(三) 退費規定：

1、使用本公司同意拍攝之區域後應回復原狀，經本園區管理人員現場勘查檢核無誤，方得無息退還保證金。

2、如設施因故中斷營運，造成拍攝場景無法銜接，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3、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事故，或因設施發生事故致須

取消或停止拍攝，得立即通知申請人研商改期，如無法改期，本公司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支援人員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八、核准與查核：

- (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與拍攝內容保留准駁之決定，無論核准與否概不退件。
- (二) 經本公司審查核准拍攝案件，劇組人員進入本園區時，需出具「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拍攝許可證」(以下簡稱拍攝許可證)，交由本園區現場管理人員查核，查核通過者方得拍攝，更換場地時亦同；拍攝結束離開前，亦應由本園區現場管理人員查核。
- (三) 現場拍攝內容不得逾越拍攝許可證核准範圍。如有下列情形，現場人員或稽查人員請立即通報並提供相關資料給公共事務處公共關係中心新聞組：
 - 1、劇組人員拍攝內容逾越拍攝許可證核准範圍，拒不改正。
 - 2、違反本公司法規(如本須知、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遊客須知)或其他法規。
 - 3、損壞本公司、劇組人員或第三人之設備、設施、財產或物品。
 - 4、造成本公司同仁、劇組人員或第三人受傷或死亡。

九、變更、取消拍攝作業：

- (一) 申請內容如有變更，須於拍攝日(不含)2個日曆天前，通知本公司審查，變更以1次為限，逾期一律重新申請。因故取消者，須於拍攝日(不含)1個日曆天前，通知本公司，依照作業流程取消使用，本公司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之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支援人員費及保證金。
- (二) 申請人未於前款規定之期限內通知本公司申請內容變更或取消使用者：
 - 1、第二類拍攝所繳之場地使用費及其孳息概不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

- 2、第三類拍攝得自保證金中扣抵1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抵後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支援人員費無息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

十、罰則：

- (一)違反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本公司得停止其申請拍攝權利2年。
- (二)造成設施延誤、人員傷亡或設施設備損壞者，本公司得停止其申請拍攝權利3年。
- (三)違反前二款規定者，本公司得不經催告採取下列措施：
 - 1、立即終止其拍攝，強制劇組人員、器材撤離本園區，已繳之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支援人員費及其孳息概不退還。
 - 2、經要求終止拍攝強制撤離而拒不配合者，已繳保證金及其孳息不退還。
- (四)如不服本公司之處分者，得於處分之日翌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提出異議，逾期概不受理。

十一、附則：

拍攝單位如造成本園區設施設備、器材毀損或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物損失，對本園區所受直接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財產或非財產之損害、營業利益之損失、營業中斷、營業資訊之損失或其他金錢損失)，皆須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生效日期：

本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